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07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07月0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关于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614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注：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300现金流ETF汇添富”；场内简称为“300现金”。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7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
8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9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0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1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2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3	中信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14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5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16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7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18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19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0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21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22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95563
23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24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25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com	95523
26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27	世纪证券	www.cseo.com.cn	956019
28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29	华福证券	https://www.hfzq.com.cn	95547
30	中金公司	www.cicc.com	58796226
31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32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33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34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35	华宝证券	https://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36	国新证券	www.crsec.com.cn	95390
37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20,9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859,755.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恒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恒屹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6163673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A股末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788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6月3日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7056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4788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末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88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641,9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88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47881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09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09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788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84520883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7273-2026年新片（保）字0083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出具《担保函》（编号：26ZT06DB-SCEJ），对下属子公司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恩捷”）应向苏美达履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川恩捷	苏美达	150,000.00	15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同意对在主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向苏美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承担债务，苏美达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等，但因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债务，本保证人在本担保函项下累计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4、担保期间：每个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均为该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5,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5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苏美达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2.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李佳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管理分工调整，薄一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凯先生、尹贤先生、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孙明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6-03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佳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13109049Q

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佳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地板销售；地板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衡器销售；衡器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燃气器具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